

关于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[2018]第 29 号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显示，2017 年 1 至 9 月，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,842,399,739.93 元，同比增加 31.26%；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,683,216.13 元。2018 年 1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2017 年度业绩预告》显示，2017 年度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-10 亿元，亏损原因包括：1.公司所属北京项目 2017 年度受北京 3.17 商办项目调控政策的影响，御马坊项目和夏各庄项目（商业部分）销售停滞，同时 2016 年度已销售的御马坊项目业主大量退房；其他区域项目与上年同期相比销售收入也大幅下滑，导致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。2.公司所属境外公司（包括中玺国际、KEE、亚洲旅游等）2017 年亏损较大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如下事项做出说明：

1. 在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1.26% 且实现净利润 82,683,216.13 元的情况下，分项目详细说明第四季度大幅亏损的原因、涉及金额、相关会计处理、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及利润的情况，并说明相关财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。

2. 请公司说明“公司所属北京项目 2017 年度受北京 3.17 商办项目调控政策的影响导致销售停滞”以及“2016 年度已销售的御马坊

项目业主大量退房”涉及的具体销售金额、对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影响金额，是否属于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1.11.3 条规定的重大风险情形和第 11.11.4 条规定的需要向我所报告并披露的情形，上述事项是否履行了临时信息披露义务。

请你公司在 2 月 8 日前书面回复我部，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2 月 5 日